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14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被告已出境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4月29日下午14時，在本院第第十二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家事庭法 官 黃永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家如